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吉高法〔2020〕242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与律师交往八条禁令》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：

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与律师交往八条禁令》已经省法院党组 2020 年第 43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与律师交往八条禁令

一、严禁收受、租借律师的财物，包括但不限于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、消费券、有价证券、转账红包、交通工具、房屋等。

二、严禁参加由律师出资的各类非公务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宴请、旅游、运动、娱乐、研讨会、同学会、同乡会等活动安排。

三、严禁通过律师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亲属和特定关系到律师事务所任职或挂名取酬、与律师发生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经济往来活动等。

四、严禁承办律师与本人有特定关系、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案件，特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、同学、师生、曾经配偶或同事等关系。

五、严禁为当事人推荐律师或为律师介绍代理案件。

六、严禁私自会见律师或违规为律师提供咨询意见、法律意见。

七、严禁向律师泄露审判工作秘密或接受律师请托过问案件、打探案情。

八、严禁外出办案与律师同吃、同住、同行，或由律师支付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68，0431-88556526。

监督举报网站：<http://jubao.court.gov.cn>。

抄送：最高人民法院，省纪委，省委政法委。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25日印发
